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9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施煌祥即鑫鴻利企業社、施炳薪、鐘永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1,010,469元」及請求金額「1,010,469元」之二項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票面金額為100萬元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